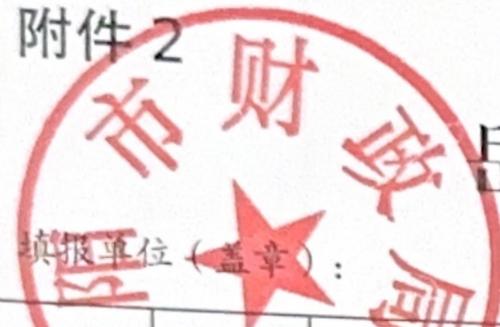


附件 2



岳阳市财政局 2026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思睿
13307304190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部门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承办机构及联系人(含联系电话)	备注
1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抽查对象:岳阳市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5%	市财政局		监管规范执业情况,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 (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岳阳市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岳财发〔2025〕1号)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实施日常监管全覆盖,加强事后管理,现场查验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不少于3名专职从业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	一年一次	12月底前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市财政局会计科;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18975006698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方舒;联系电话:19573002155	已同意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联系人:李润;联系电话:13873091271	已同意

					录或工资发放记录；主管业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或累计三年曾任职单位社保缴纳记录等)；检查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第十一条 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开展全覆盖核查、“双随机 一公开”日常检查。创新监管方式，重点专项检查，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填写说明：

- 1.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 2.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
- 5.严禁省市县三级重复检查。